

##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聊城中通公司”）、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快充王公司”）、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通客车公司”）、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沃运力公司”）、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沃特玛公司”）票据追索权纠纷案，因聊城中通公司对深圳中院二审生效判决不服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广东高院”）申请再审。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在理解上存在差异，未能将上述事项及时通知主办券商且未及时进行公告披露，后主办券商知悉后及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补充披露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，将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

定进行信息披露，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、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及时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